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马力辉      吴智杰      何平

2019年6月24日